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購買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市場上以總購買價約3,486,828美元（相當於約27,162,393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合共7,207股NVDA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合共3,700股NVDA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且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市場上以總購買價約 3,486,828 美元（相當於約 27,162,393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合共 7,207 股 NVD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合共 3,700 股 NVDA 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是在市場上進行的，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融資額度結算，故本公司並不知悉 NVDA 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NVDA 股份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 NVD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而且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NVDA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NVDA 在美國、台灣、中國和國際上提供圖形、計算和網路解決方案。

摘錄自 NVD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毛利	15,356	17,475
營運收益總額	4,224	10,041
總資產	41,182	44,187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 且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之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期間，以總購買價約3,486,828美元（相當於約27,162,393港元）收購合共7,207股NVDA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展（香港）控股」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NVDA」	指	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NVDA股份」	指	NVDA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